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員工申訴政策

(本公司根據 2012 年 3 月 27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原則

- 1.1 公司奉行承諾，以達致及維持最高水準的公開、廉潔和問責。
- 1.2 公司各等職銜員工均應恪守正直、不偏頗及誠實的品行。

2. 目的

- 2.1 本政策之目的是為公司員工就懷疑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情的不當和不法行為而作出的公平及恰當的申訴提供指引及處理。
- 2.2 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對申訴事件展開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3. 範圍

3.1 本政策適用於：

- (a) 公司各個部門、各等職銜的全職雇員；及
- (b) 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以下之可能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違反公司相關規定的行為；
 - 觸犯法律及監控法規的行為；
 - 涉及刑事犯罪、觸犯民法及有判決不公的行為；
 - 會計、審計及財務工作中存在不法、不當及欺詐行為；
 - 威脅他人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 破壞環境的行為；
 - 可能損害公司形象的不當或不道德的行為；
 - 故意隱瞞任何以上事情的行為。

4. 申訴程序

- 4.1 當員工確實認為存在上述第3.1(b)中所提及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不當行為時，可以提出口頭（當面）或書面的申訴。
- 4.2 員工應先就有關申訴向其部門主管進行報告，由部門主管收集充足資料後，向行政總裁提交申訴報告。
- 4.3 若所申訴的事件涉及部門主管或員工因某些原因不願意向部門主管透露，他可以直接向行政總裁提交申訴報告。
- 4.4 若員工因某些原因不願意向行政總裁透露，他可以直接向董事會主席提交申訴報告。
- 4.5 如申訴報告以書面形式提交，該文件內容應包括申訴員工的身份及所申訴事宜的全部細節，並以信封密封，在信封上注明：「私密信件-收信人親啓」。
- 4.6 公司不鼓勵匿名的舉報，匿名舉報將不利於公司跟進事件，及獲取足夠資料來正確評估事件。
- 4.7 行政總裁或董事會主席將審閱有關申訴及投訴，並決定適當的調查措施。

5. 調查程序

- 5.1 公司將在收到申訴報告後五個工作日內確認。
- 5.2 公司將對收到的每個申訴報告進行評估，並決定是否需要採取全面的調查。公司將視情形的需要，通過設立特別委員會，或指派有合適資歷的調查官來調查事件。
- 5.3 將視乎事件的性質、複雜性、特殊性來決定每項申訴的調查形式和時間。
- 5.4 在調查過程中，提出申訴的員工或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資料。
- 5.5 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若有），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當其認為恰當時，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 5.6 提出申訴的員工將收到調查結果的書面通知。
- 5.7 若員工對調查結果不滿意，有權向行政總裁或董事會主席再次申訴。
- 5.8 若有必要，公司將重新調查事件。
- 5.9 當報告中涉及可能刑事犯罪，公司將先徵求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決定是否向有關監管機構（如香港警務署、廉政公署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報案，交由監管機構採取下一步適當行動。一旦將事件交予監管機構處理，公司將不能再對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通知員工有關轉介。

6. 保密

- 6.1 公司將盡力對所有申訴報告保密。在未取得員工同意前，不會公開申訴員工的身份及其他相關資料。除非，公司按法律要求必須公開相關的資料。

7. 失實申述及錯誤報告

- 7.1 雇員就本政策提告申訴時應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 7.2 若資料不正確，只要員工是真誠地申訴，就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懲罰或被辭退。
- 7.3 若發現員工存在蓄意惡告的行為，公司將對其做出違紀處分（包括解雇的可能）。若屬極其嚴重的情形，公司可追究該員工的法律責任。